

#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不保事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巴黎(108)產字第 09003 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2月2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1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違反法國、英國或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